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September 2015

No.24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3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有关要求的公告》 3

国家认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4

Part 2 认可工作 5

CNAS 召开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 5

关于发放《有机产品认证过程风险因素评估》课题调查问卷的通知 5

Part 3 协会动态 7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提案的通知 7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8

Part 4 政策标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9

两部门出台《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3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解读 27

Part 5 环保要闻 30

人大常委问询水污染防治 环保部、财政部等九部委一把手应答实录 30

陈吉宁看望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家组专家并部署下一阶段保障工作 42

Part 6 文章品读 43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中的风险分析法 43

ISO9000 认证如何让企业成本最小化 45

第一次做审核员的实习注意事项 46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有关要求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8-31

2015 年第 25 号

国家认监委 2009 年、2011 年相继发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试行）》以来，HACCP 体系认证在规范食品企业管理、加强政府监管、促进进出口采信、提高消费者信心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适应新形势下 HACCP 认证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 HACCP 认证机构的专业水平，方便社会公众和政府监管部门对 HACCP 认证组织生产的产品的辨识和追溯信息的查询，使通过 HACCP 认证组织生产的产品获得更广泛的采信基础，突出 HACCP 认证的过程要求和产品特性，现将完善 HACCP 认证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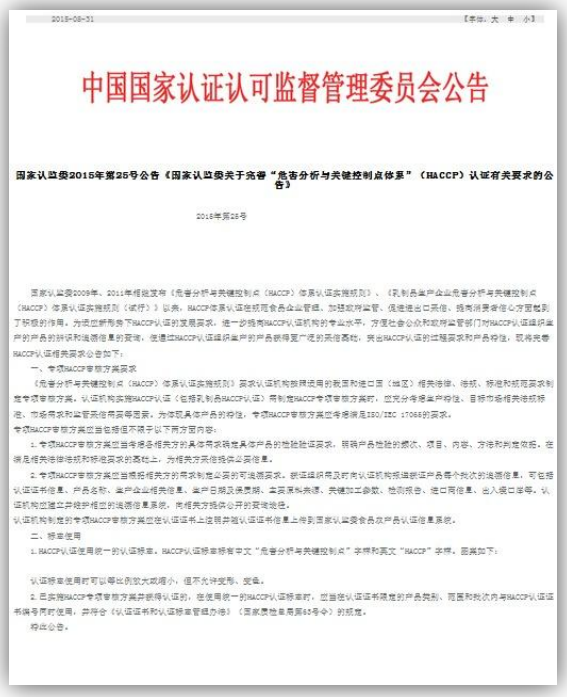

2015-08-31　　【字体：大　中　小】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2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5年第25号

国家认监委2009年、2011年相继发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试行）》以来，HACCP体系认证在规范食品企业管理、加强政府监管、促进进出口采信、提高消费者信心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适应新形势下HACCP认证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HACCP认证机构的专业水平，方便社会公众和政府监管部门对HACCP认证组织生产的产品的辨识和追溯信息的查询，使通过HACCP认证组织生产的产品获得更广泛的采信基础，突出HACCP认证的过程要求和产品特性，现将完善HACCP认证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专项HACCP审核方案要求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认证机构按照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制定专项审核方案。认证机构实施HACCP认证（包括乳制品HACCP认证）需制定HACCP专项审核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生产特性、目标市场相关法规标准、市场需求和监管采信需要等因素。为体现具体产品的特性，专项HACCP审核方案应考虑满足ISO/IEC 17065的要求。

专项HACCP审核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方面内容：

1.专项HACCP审核方案应当考虑各相关方的具体需求确定具体产品的检验验证要求，明确产品检验的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和判定依据。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基础上，为相关方采信提供必要信息。

2.专项HACCP审核方案应当根据相关方的

需求制定必要的可追溯要求。获证组织需及时向认证机构报送获证产品每个批次的追溯信息，可包括认证证书信息、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相关信息、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主要原料来源、关键加工参数、检测报告、进口商信息、出入境口岸等。认证机构应建立并维护相应的追溯信息系统，向相关方提供公开的查询途径。

认证机构制定的专项 HACCP 审核方案应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并随认证证书信息上传到国家认监委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二、标志使用

1.HACCP 认证使用统一的认证标志。HACCP 认证标志标有中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字样和英文“HACCP”字样。图案如下：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2.已实施 HACCP 专项审核方案并获得认证的，在使用统一的 HACCP 认证标志时，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批次内与 HACCP 认证证书编号同时使用，并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63 号令）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8 月 25 日

国家认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9-01

9 月 1 日，国家认监委召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国家认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大宁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国家认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联络员参加会议。

孙大伟在讲话中，对认证认可信息化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基础性工作；二是要研判准问题，着重解决好业务需求的准确性、预见性、有效性，以问题为导向抓好前期需求和后期应用，以共建促共享；三是要扎实推进，坚持统一管理、统筹推进的方向，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平台设计好、开发好、运行好，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和管理水平。

王大宁在讲话中，提出五点具体要求：一是要深化思想认识，把信息化工作与业务改革、创新管理模式结合起来；二是要紧紧围绕深化改革这个主题，准确把握新常态下信息化工作目标；三是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继续加强业务统计和数据治理工作；四是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管理模式，提高业务工作的质量和成效；五是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进一步健全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会上，国家认监委信息办汇报了近期信息化工作成果、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思路、大数据业务分析模型及示范应用建设、认证认可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构建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信息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发言，就信息化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CNAS 召开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8-31

2015 年 8 月 24 至 25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在京召开了认证机构认可技术交流培训会。来自 141 家已获认可和准备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的 167 名代表参加了培训。

会议主要介绍了 CNAS 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大类管理能力、认证机构关键场所认可评审、认证机构认可评审管理流程、专项监督和确认审核情况等认可技术管理的改革措施，以及 ISO/IEC17021-1:2015《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CNAS-CC01:2015 等同采用 ISO/IEC17021-1:2015）的转版变化内容。

此次会议既是 CNAS 深入落实改革措施的认可技术培训会，也是一次认证认可行业内的技术交流会。培训主讲人员以案例的形式系统、深

入地讲解认可技术管理要求，并认真、细致地解答参会代表提出的每个问题。会后，代表们纷纷表示 CNAS 举办的此类技术交流培训活动非常有意义，对提升认证机构技术管理能力，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认可规范要求，顺利开展认可规范转换工作起到了积极指导作用。

关于发放《有机产品认证过程风险因素评估》课题调查问卷的通知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8-31

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承担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的《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中《有机产品认证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下子课题《有机产品认证过程风险因素评估》的研究任务。

为了更加全面地分析和识别有机产品生产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因素，让课题成果更好地应用于认证机构的日常工作，课题组编制了《有机产品认证过程风险因素评估》课题调查问卷和《风险因素打分表》，向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征集信息和意见。

请各机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卷调研内容给出反馈和建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

反馈内容包括：1）完成的调查问卷 1 份；2）打分表 5 份，为保证打分质量，请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完成。

题调查问卷

附件二、《风险因素打分表》

联系人：张硕;杨晓涛

联系电话：010-67105456;010-67105230

电子邮件：zhangs@cnas.org.cn；

yangxt@cnas.org.cn(请同时发两个邮箱)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过程风险因素评估》课题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有机产品认证过程风险因素评估》课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提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9-01

各常务理事：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将于 10 月下旬召开。为充分发挥协会常务理事会的作用，群策群力搞好协会工作，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中认协服〔2015〕99 号，见附件 1）要求，现向各常务理事广泛征求提案，请各常务理事积极提出意见和设想。

提案表（详见附件 2，要求填报电子版）请于 9 月 15 日前提交我会。

联系人：那丽 傅瑞云

电 话：010-65994498 ，65994476

Email: hyb@ccaa.org.cn

附件：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

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9 月 1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5〕221 号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提案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将于 10 月下旬召开。为充分发挥协会常务理事会的作用，群策群力搞好协会工作，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中认协服〔2015〕99 号，见附件 1）要求，现向各常务理事广泛征求提案，请各常务理事积极提出意见和设想。

提案表（详见附件 2，要求填报电子版）请于 9 月 15 日前提交我会。

联系人：那丽 傅瑞云

电 话：010-65994498 ，65994476

Email: hyb@ccaa.org.cn

— 1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

一、为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履行依法维护会员权益的职责，调动会员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畅通反映行业诉求渠道机制，体现民主办会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二、会员提案是协会会员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的，经协会秘书处初审确认后提交有关部门处理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三、会员提案工作在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四、提案工作主要程序：

(一)秘书处组织、征集提案，或会员主动提交提案；

(二)对提案进行初审确认，拟定办理方案报秘书长审批；

(三)提交有关部门办理，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四)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提案

工作办理情况和结论。

五、协会会员均有提案资格，一般会员采取联名方式提案，联名提案达到五家单位的，协会予以受理；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联名提案达到三家单位的，协会予以受理；副会长单位具有单独提案资格。会员大会期间可以小组名义提出提案。

六、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围绕与认证认可及相关的方针政策、认证认可业务、以及认证认可从业人员关心的有代表性的问题等方面提出；

（二）提案内容应简单扼要、实事求是，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和诉求。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三）提案应一事一案；

（四）提案填写协会统一提案表，需有主要提案会员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七、经初审确认的提案，协会应根据提案内容确定承办部门或人员，明确办理时限。协会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提案者与有关部门交流沟通，推动办理工作；对提案中短期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继续督促办理，促进落实，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提案单位解释原因。

八、对于初审未通过确认的提案，协会都应向提案单位说明原因。

九、提案单位提出的提案对于本行业有重大贡献的，可由协会报请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予以表彰和感谢。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9-0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5〕218 号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促进社会质量共治，推进建设质量强国，按照《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国办发[2015]19 号）文件部署，质检总局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开展“质量月”活动。

现将《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质检质联[2015]366 号）转发你们，请各会员单位积极行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及时开展全员、全方位质量提升活动。

— 1 —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促进社会质量共治，推进建设质量强国，按照《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国办发[2015]19 号）文件部署，质检总局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开展“质量月”活动。

现将《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质检质联[2015]366 号）转发你们，请各会员单位积极行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及时开展全员、全方位质量提升活动。

附件：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5-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三十一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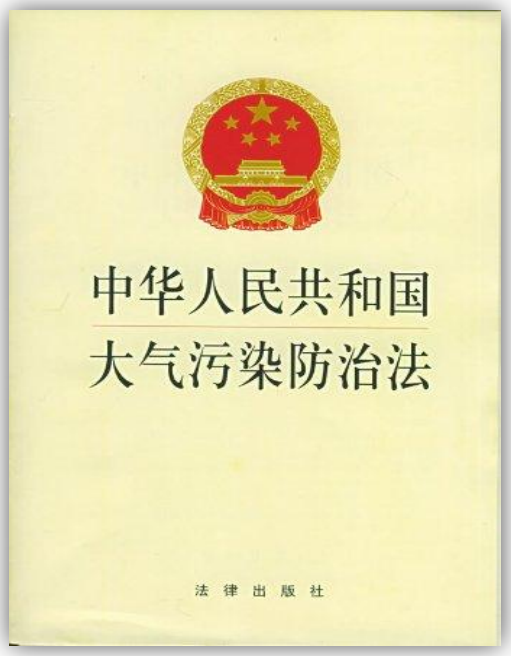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 条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 条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

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

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杨徘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

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

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两部门出台《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时间：2015-09-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推动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和绿色建筑发展，我们制定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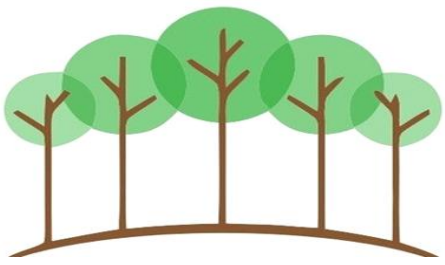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我国建材工业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总量大、产能严重过剩、经济效益下滑，绿色建材发展滞后、生产占比低、应用范围小。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是拉动绿色消费、引导绿色发展、促进结构优化、加快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是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为加快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制定本行动方案。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要求，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等需求为牵引，以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为主要目的，以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突出问题为导向，明确重点任务，开展专项行动，实现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城市建设。

行动目标：到2018年，绿色建材生产比重

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建材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到20%，品种质量较好满足绿色建筑需要，与2015年相比，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8%，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8%；绿色建材应用占比稳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

一、建材工业绿色制造行动

（一）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支持现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绿色制造水平。推广应用建材窑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煤洁净气化以及建材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共性技术，优先支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平板玻璃行业限制高硫石油焦燃料。引导北方采暖区水泥企业在冬季供暖期开展错峰生产，节能减排，减少雾霾。

推广新型耐火材料。全面推广无铬耐火材料，从源头消减重金属污染。开发推广结构功能一体化、长寿命及施工便利的新型耐火材料和微孔结构高效隔热材料。

（二）强化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支持利用城市周边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支持利用尾矿、产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和产品质量。

（三）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智能制造。引导建材生产企业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水平，重点在水泥、建筑卫生陶瓷等行业推进智能制造并提升水平。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利用二维码、云计算等技术建立绿色建材可追溯信息系统，提高绿色建材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开发推广工业机器人，在建筑陶瓷、玻璃、玻纤等行业开展“机器代人”试点。

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行动

（四）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立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抓紧出台实施细则和各类建材产品的绿色评价技术要求。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评价，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指导建筑业和消费者选材，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开放有序的绿色建材市场。

（五）构建绿色建材信息系统。建立绿色建材数据库和信息采集、共享制度。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绿色建材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试点示范等信息，普及绿色建材知识。构建绿色建材选用机制，疏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研究建立绿色建材第三方信息发布平台。

（六）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围绕绿色建筑需求和建材工业发展方向，重点开展通用建筑材料、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建筑室内外环境保护等方面材料和产品的绿色评价工作。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中强化对绿色建材应用的相关要求。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各类试点示范工程和推广项目中，进一步明确对绿色建材使用的规定。

三、水泥与制品性能提升行动

（七）发展高品质和专用水泥。制修订水泥产品标准，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标号水泥、纯熟料水泥。优先发展并规范使用海工、核电、道路等工程专用水泥。支持延伸产业链，完善混凝土掺合料标准，加快机制砂石工业化、标准化和绿色化。

（八）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鼓励使用C35及以上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推广大掺量掺合料及再生骨料应用技术，提升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水平。研究开发高性能混凝土耐久性设计和评价技术，延长工程寿命。

（九）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积极推广成熟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优化完善现有预制框架、剪力墙、框架-剪力墙结构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完善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通用体系，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工厂化生产，引导构配件产业系列化开发、规模化生产、配套化供应。

四、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推广行动

（十）发展钢结构建筑和金属建材。在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交通枢纽、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钢结构，发展钢结构住宅。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大量采用钢结构。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中全面采用钢结构。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鼓励生产和使用轻型铝合金模板和彩铝板。

（十一）发展木结构建筑。促进城镇木结构建筑应用，推动木结构建筑在政府投资的学校、幼托、敬老院、园林景观等低层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城镇平改坡中使用。推进多层木-钢、木-混凝土混合结构建筑，在以木结构建筑为特色的地区、旅游度假区重点推广木结构建筑。在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自建住宅、新农村居民点建设中重点推进木结构农房建设。

（十二）大力发展生物质建材。促进木材加工和保护产业发展，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发展生物质建材，优先发展和使用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新型镁质建材等围护用和装饰装修用产品。鼓励在竹资源丰富地区，发展竹制建材和竹结构建筑。

五、平板玻璃和节能门窗推广行动

（十三）大力推广节能门窗。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新建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真（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等节能门窗，带动平板玻璃和铝型材生产线升级改造。

（十四）严格使用安全玻璃。加强安全玻璃生产和使用监督检查，适时修订《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切实规范建筑安全玻璃生产、流通、设计、使用和安装管理，防止以次充好，消除玻璃门窗和幕墙安全隐患。

（十五）发展新型和深加工玻璃产品。鼓励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装配一体化，带动光热光伏玻璃产业发展。支持发展电子信息用屏显玻璃基板、防火玻璃、汽车和高铁等用风挡玻璃基板等新产品，提高深加工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六、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材料革新行动

（十六）新型墙体材料革新。重点发展本质安全和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推广预拌砂浆，研发推广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应用的配套墙体材料。

（十七）发展高效节能保温材料。鼓励发展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

七、陶瓷和化学建材消费升级行动

（十八）推广陶瓷薄砖和节水洁具。推广使用大型化、薄型化的陶瓷砖，节水、轻量的座便器（小便器）。开发新型水龙头、马桶盖等智能卫浴用品，促进卫生陶瓷人性化、智能化生产，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发展透水砖等城镇道路建设材料及集水系统，支撑海绵城市建设。

（十九）提升管材和型材品质。大力推广应用耐腐蚀、密封性好、保温节能的新型管材和型材，提高使用寿命和耐久性。支持生产和推广使用大口径、耐腐蚀、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或复合材料管材、管件，支撑地下管廊建设。

（二十）推广环境友好型涂料、防水和密封材料。支持发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水性建筑涂料、建筑胶黏剂，推广应用耐腐蚀、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施工方便快捷的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

八、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二十一）支持绿色农房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绿色农房建设需要，落实《关于开展绿色农房建设的通知》，引导各地因地制宜生产和使用绿色建材，编制绿色农房用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重点推广应用节能门窗、轻型保温砌块、预制部品部件等绿色建材产品，提高绿色农房防灾减灾能力。

（二十二）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围绕现代设施农业，积极发展和推广安全性好、性价比

高、使用便利的玻璃、岩棉等产品。

九、试点示范引领行动

（二十三）工程应用示范。制定绿色建材应用试点示范申报、评审和验收等办法。结合绿色建筑、保障房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农房、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明确绿色建材应用的相关要求。选择典型城市和工程项目，开展钢结构、木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等建筑应用绿色建材试点示范。

（二十四）产业园区示范。在绿色建材发展基础好的地区，依托优势企业，整合要素资源，完善研发设计、检测验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产业园区。

（二十五）协同处置示范。按照《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持续开展好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试点示范。开展固体废弃物再生建材综合利用示范，建立再生建材工程应用长期监测机制，积累再生建材应用安全性技术资料。

十、强化组织实施行动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协调机制。加强绿色建材生产应用与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城市建设的内在联系，统筹绿色建材生产、使用、标准、评价等环节，加强政策衔接，强化部门联动，组织实施相关行动，督促落实重点任务，协调完善推进措施。

（二十七）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利用现有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研究制定财税、价格等相关政策，激励水泥窑协同处置、节能玻璃门窗、节水洁具、陶瓷薄砖、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生产和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绿色建材发展专项资金，对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信息纳入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授信等环节的采信系统。研究制定建材下乡专项财政补贴和钢结构部品生产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十八）完善标准规范。进一步修改完善行业规范和准入标准，公告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和生产线名单。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和安全标准约束，构建强制性标准和自愿采用性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体系。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规范与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的联动。取消复合水泥 32.5 等级标准，大力推进特种和专用水泥应用。

（二十九）搭建创新平台。依托大型企业集团、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构建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创建一批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完善产业发展所需公共研发、技术转化、检验认证等平台。加强建材生产与建筑设计、工程建造等上下游企业互动，组建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联盟。依托尾矿、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建设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生产基地。

（三十）开展宣传教育和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对绿色建材政策的理解与参与，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开展绿色建材行动检查，对不执行绿色建材生产和使用有关规定的，要加强舆论监督和通报批评。

各地要结合本地建材工业和建筑业发展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绿色建材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本地区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各项工作。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解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8月9日起施行，成为继今年以来施行的新《环境保护法》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之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又一个重大制度安排。《办法》首次规定了在生态资源环境保护中党政同责，被认为是现行体制下问责制的重大突破，有利于实现权责对等，有效约束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决策行为。《办法》还规定了终身问责制，有助于调节环境问题的滞后性和地方主要领导干部流动性之间的矛盾。

这一系列制度体系的构建，将有利于改变长期以来环保工作的尴尬局面，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法治保障的新阶段。笔者认为，除了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计理论研究，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强化审计追责机制建设，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强化事后追责等措施外，还需要多措并举，从以下几方面规范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事前规范和约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 **首先，加强规划环评，推动政策环评。**

大多数规划及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将对环境或多或少地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而规划及政策一旦颁布，就会在较长时间内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影响力，其环境影响不会在短期内轻易消除。因此，党政领导干部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决策成为《办法》规定的追责的重要情形。20 世纪后期，一些发达国家在传统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将评价范围扩展到计划、规划和政策的高度，即战略环境评价。通过战略环评摸清资源利用和环境演变趋势及资源环境问题成因，综合分析地区、流域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从而能够对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及各类重大开发决策进行合理的战略安排，从宏观角度提出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合理的、有针对性的限制性措施，有利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防范环境风险。

目前，我国仅规定了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对规划或计划及其替代方案的环境影响进行规范、系统、综合的评价，是在规划层次及早协调环境与发展关系的技术与制度手段。因此，应加强规划环评，把环境因素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中，实现按照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和容量要求，对区域、流域、海域的重大开发活动、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提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安排，以保证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政策环境评价是政策制定的必要工具，它有利于避免和减少政策实施对环境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此，也应适时推动我国的政策环评，为政策制定中的绿色化提供技术支持和制度保障，这样既可以避免因为错误决策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也可以减少因此带来的追责。

✓ **其次，推进生态环境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多规合一。**

我国规划体系庞杂，一些地区规划无序带来发展无章，乱建乱占，各种经济社会要素空间布局不科学、不合理，由此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例如，居住区与工业区、物流区的混杂，导致兰州

石化污染及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等环境安全隐患。2014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此次《办法》也明确提出，对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因此，应积极推进生态环境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规划的多规合一。

要通过以环境规划为底线的多规合一，严守主体功能区定位和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科学分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走集约节约、创新高效的发展道路。确立生态环境规划（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在“多规合一”框架中的基础性地位，强化其对发展的约束性、法定性和权威性，优化空间开发模式，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第三，加强各级人大对环境事务的监督、问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体现人民当家做主和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主要形式。各级政府组成成员由同级人大选举或任命，并对其负责，因此各级政府理应接受人大对包括环境事务在内的重大事务的监督、问责。人大常委会是各级人大的常设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理应由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环保监督问责权力，对政府环保工作加以独立审核，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推动环境治理保护工作。此外，笔者建议探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审批制度改革，由现有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升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从而实现对政府其他开发规划是否符合环境空间规划的合法性审查。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的常态化履职，实现现代社会治理，既有利于对党政领导和部门领导的生态环境决策实施有效监督，又能及时纠正不合理决策，避免由此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 第四，加快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在旧的组织考核体制和唯 GDP 的发展模式下，地方政府出于发展地方经济和政绩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求得 GDP 的快速增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现象屡有发生。这既影响了监测和相应监管的科学性，也影响了监测的权威性和政府公信力。因此，《办法》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和监测数据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因此，应积极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国、垂直一体的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既能全面掌握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又能为考核问责提供技术支撑，有效避免在现有监测体制下一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为了个人考核晋升，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情形。

✓ **第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有利于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事故风险、减少环境冲突事件的发生等。但是，毋庸讳言，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的技术化和封闭性阻碍了信息的公开。一些地方政府习惯把环境信息作为内部控制信息，而将环境信息公开作为负担，甚至担心信息公开以后会有更多的麻烦。《办法》规定，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信息的，应当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一是完善政府环境信息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各级环境信息机构，以环境信息标准化建设促进环境信息机构的能力建设；二是进一步明确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明确纳入环保部门内部的生态建设内容，强化重污染和高风险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同时应将环保部门以外的海洋渔业、水利、林业等环境信息全面纳入；三是构建统一、开放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以技术推动环境信息公开。

人大常委问询水污染防治 环保部、财政部等九部委一把手应答实录

来源：E20 环境平台 时间：2015-08-29

29 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张德江委员长出席并点评，国务院领导汪洋带队应询，环保部陈吉宁、财政部楼继伟、科技部万钢等九个部门主要领导答问。联组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

此次会议中，人大常委会委员就国务院如何加快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如何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原则、如何保障当前我国农村饮水安全、如何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如何切实有效的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以及相关的地下水污染、如何应对重金属污染造成的饮水安全问题、如何阻止湿地的进一步退化以及增值税政策出台的相关考虑等方面问题进行发问。与会的九部门主要领导对以上问题作出回答。

汪洋表示，水污染防治任务还十分艰巨，不仅需要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还需要科技的突破，以及投入和法律的强大支撑。对于水污染治理，国务院下一步将源头、治理、改革、保障、落实一起抓。陈吉宁认为，预防是环保的第一要务，但落实预防工作存在结构调整难以深入、规划环评落地比较难、项目环评不到位、配套政策不完备等问题，下一步将从优化空间布局和严格区域的环境准入、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落实地方政府项目审批的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体系建设等几个方面加以推进。苗圩指出，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缺少政策、资金的支持，同时工业全面节水工作比较薄弱。下一步将完善行业管理体系、优化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加大节水减污的力度、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完善支持政策、积极推动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韩长赋认为，农业面源污染很可逆的地方，不同于其他污染，有办法、有信心解决这个问题。十三五期间，将采取五项措施，即：减量替代，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减量控害，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种养结合，大力推进畜禽粪污治理；五化并进，全面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农膜污染。王毅表示，财政部下一步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住建部，包括行业协会对 78 号文落实情况到企业做一些深入调研，特别是垃圾回收企业，了解实际情况，做出综合评估，并根据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更好地减少影响。

会议最后，汪洋总结，此次会议中提出的问题抓住了水污染治理的关键和要害，既反映了整个社会对水污染治理的重视和关心，也反映了委员们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十分深刻，对促

进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的改进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背景资料：为全面了解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将分为4至5个小组，于今年5月至6月，分赴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山东、湖北、广西等地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其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8月下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听取关于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现场内容摘要如下：

汪洋：国务院将从五个方面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

【问】辜胜阻：今年我随陈昌智副委员长到长江经济带调研，我们十分忧虑长江流域的水安全。长江被污染源包围，受危化品威胁，沿岸有40多万家化工企业、五大钢铁基地、七大炼油厂，每年排向长江的污水300多亿吨，地下水的形势更加严峻。我的问题是，下一步国务院对加快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都有哪些措施和安排？

【答】汪洋：执法检查报告在充分肯定近年来我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一些主要的问题，包括刚才辜胜阻委员提出的那些数据，都反映了我国水污染问题的现实情况。针对这些问题，国务院下一步在加快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将努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抓源头，全力提升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水平。下一步我们将把水污染防治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发展方式的转变，从根本上解决“人让水病”的问题。与此同时，在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计划以及财税、金融、价格政策时，充分体现水环境保护的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与环境保护政策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水污染的防治水平。

二是抓治理，认真解决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我们将结合这次执法检查发现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治理行动，要切实强化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要制定实施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的方案，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提高化肥的利用效率，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加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防治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要抓好造纸、焦化、氮肥等十大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的集中治理，做好江河湖泊沿岸重金属、有机物等工业污染防治防控。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好城市的“黑臭水体”。另外，树立“节水即治污”的理念，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量调度，保证重要河流的生态流量。

三是抓改革，形成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近期正在组织编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以推动包括水污染防治在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两个轮子一起转”。通过改革，我们将努力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的监测评估预警制度，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等要求。要健全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的体系，实现水污染防治空间精细化管理。建立水环境保护的议事协调机制，促进流域区域协作。继续优化整合现有的水环境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出台排污许可等配套法规。利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等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四是抓保障，加强政策、科技、资金等全方位支撑。我们将继续加强水污染的财政资金投入，同时推动水资源相关税费的改革，促进多元

融资和第三方治理。推动水环境的补偿，研究建立补偿引导资金，扩大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实施节水环保领跑者的激励政策。继续加强水污染治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建立全面设点、全国联网、技术预警、依法追责的水环境监测网络，增强基层监管力量，不断提升环境的监管能力。深化国际交流与务实合作，充分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技术手段和适用的法律制度，全面提高我国水污染的防治水平。

五是抓落实，健全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治理体系。要进一步发挥目标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研究将水环境质量的有关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的审计，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把地方政府对水环境质量的法定责任落到实处。要切实落实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陈吉宁：落实“预防为主”不易 将采取四点措施

【问】刘德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基本的原则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这个原则在水污染防治法中已经有明确的规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重末端治理、轻源头 预防的问题比较突出。我的问题是，如何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原则，实际工作中有哪些措施和办法？

【答】陈吉宁：水污染防治，防在前、治在后，预防是环保的第一要务。相对于防，治是个显性的指标，相对于治，防容易被忽视。环保的预防工作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工作，包括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建设项目的准入、建立引导标准、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在工作中我们也发现，落实预防为主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结构调整难以深入。结构调整，环保只是一个手段和目的，不是全部。很多地方转变经济发展模式现在有一些困难、担心。比如说对GDP、税收等的短期影响，对调结构的积极性不是很高，调整的手段也不多。二，规划环评落地比较难。现在我们的规划环评意见比较难以形成刚性的约束，也没有一个追责的机制，所以规划环评中未评先批的现象比较普遍。比如全国有111个煤碳矿区的总体规划中，大概有45%的规划环评滞后于规划审批，规划环评的成果往往也被选择性的落实，或者通过规划的调整来规避规划环评所提出的一些明确的要求。三，项目环评不到位。由于项目环评的法律处罚过轻，执行起来也相当的困难，一些地方对项目建设把关不严，降低了企业的入园门槛，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规现象比较普遍。上半年开展了全国环保大检查，发现有3万多家企业存在着建设项目违法的问题。四，配套政策还不完备。缺乏激励的政策手段，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的动力不足。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系列的新思想、新观点和要求，为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环保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水十条”，今年4月份“水十条”已经正式发布。“水十条”提出了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循环发展、推动科技进步等多项举措，“水十条”中总共有238项措施，其中105项措施是预防性的措施。所以希望把预防在“水十条”执行过程中放在突出的位置。

下一步我们将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来突出预防的作用。一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严格区域的环境准入。包括四个方面的工作。1.要管住空间的红线，要把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作为区域发展的刚性约束，通过规划环评、战略环评，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发展的空间定位、生态功能定位和准入条件，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和开发管制界限。2.设定总量的红线。这个总量是指排污总量，就是要建立区域污染物行业排放的总量管理模式，通过在区域行业上管住污染物的总量来调控区域范围内的开发规模和强度，来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同时也给地方一定的自主权。3.要明确准入的红线，要实行产业准入源头控制和差别化管理，建立和完善临海、临江、临河化工产业布局环境空间管制的规划，强化临港工业区、重化工基地和“两高一资”行业规划的环评管理。对重点流域、区域制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项目的准入规定，根据实际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准入的新建行业产业名录，依据国家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水体的功能区划的要求，鼓励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退出。4.开展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和县域的水环境承载能力的评价，发布预警信息，已经接近或者突破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地方要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

二要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在这里面也有四项工作。1.要淘汰落后产能，要利用环保标准，强制法律手段，突出市场机制，统筹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我们也有个目标，2016年底前要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污染项目，这也是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2.要严控新增产能，富余产能的新增要落实产能等量减量置换办法，支持各地开展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引导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或者具有优势的地区集中。3.是实施重点污染行业的清洁化改造，比如造纸行业要推进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鼓励大型造纸厂开展碱回收等。4.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绿色制造。

三，在预防方面，要落实地方政府项目审批的责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督促地方政府要加大对未批先建、擅自变更等环评违法行为的查处，针对未批先建的问题，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我们已经开始全面排查和清理，做到该完善的完善，该整改的整改，该关停的关停，对于疏于履职、监管不力的地方，环保部要进行公开约谈，而且有些地方要视情况进行区域限批。二是要严肃追究地方政府行政审批的责任，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审批行为都要追究责任，使生态环境损害关口前移，对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生态红线的，我们对相关责任人要实施终身追究，中央文件也有相应的规定。

最后，要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体系建设。这里面有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推动修订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未批先建等建设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规划环评的法律地位和刚性约束，要明确法律责任，健全追责机制。二是要梳理现行的法规、规章和规定，按照国务院转变职能的要求，我们对其中不利于源头预防的要予以废止，目前在环保大检查中已经做了这项工作，有些地方的土政策，比如挂牌保护，我们要废止和纠正，在产业政策、区域规划等方面要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领跑者等制度。最后，要在全社会倡导和建立保护优先的风气，使每个企业和每个个人从环保的旁观者转变为环保的预防员和监督员。

张勇：发改委实施五点举措落实“预防为主”

【补充】张勇：我做一个补充回答，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突出引导，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价格政策等一系列措施，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主要采取了以下五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突出规划引导。在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将水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内容，提出了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五约束性减排目标。制定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了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等功能区域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从源头防止重污染项目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重点流域、地下水、农村饮水安全等一系列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明确了预防与治理相结合的各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在制定、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将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纳入限制类和禁止类目录，要求其限期淘汰。制定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指导意

见，出台石化产业布局方案，指导企业有序转移，严禁高污染企业由东部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发展地区转移。推动新型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三是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实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园区循环化改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废弃物等示范试点，加大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的推广力度。

四是完善价格政策。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实施有利于节水和预防水污染的价格政策。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污水中污染物当量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各类污水处理费用，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提高到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

五是推动节约用水，组织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实施节水标志产品认证，推广节水型洁具，加大资金投入。实施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改造、矿井水利用、海水综合利用等示范工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限制农田漫灌、推广滴灌、喷灌等农业节水技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节水减污的意识。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治理的投入力度，把各项措施更加落到实处，取得更大实效。谢谢。

陈雷：改善农村饮水安全 有成效也有不足

【问】袁驷：和城镇相比，我国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更加突出，也更让人不太放心，特别是农村饮用水供水量大面广，饮用水源地分散小型，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营缺乏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甚至还有一些边远地区农民直接饮用地下水和地表水。近几年在国家的支持下，一些地区建设了集中供水设施，但是还有地方反映，部分村一级的供水设施，特别是早期建设的部分单村供水工程还存在“三低”的问题，即建设标准低、供水保证率低、水质合格率低。我的问题是，国务院主管部门对当前我国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如何评价？下一步要采取哪些措施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保证广大农民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

【答】陈雷：党中央、国务院对饮水安全问题高度重视，也做了科学编制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解决特殊困难、四是加快建设进度、注重水源保护、强化水质保障、健全长效机制、狠抓责任落实等工作。

关于如何评价目前农村饮水安全情况，我谈点个人的看法。一是成效显著。特别是“十二五”五年的时间，投入1800多亿元，解决了3.05亿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覆盖了原来饮水不安全的区域，这个确实是十分不容易的。二是问题不少。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早些年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别是2000年到2005年当时是以农村饮水解困为目标，投入比较少，工程标准比较低，再加上十几年运行，老化失修、效益衰减的问题比较突出。再有，对分散的用水户，因为基本是几户或者一个村子为单位，受水源条件限制，水源保证率比较低，特别是因旱出现返困的问题比较突出。还有就是饮水水质达标标准还是比较低、不稳定的。这也需要我们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的。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惠及亿万农民群众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全国人大一直高度重视、有力监督。我们将以这次询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向全国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陈吉宁：工业废水监管薄弱 下一步会加强防治

【问】张兴凯：我认为现在污染最核心、最重要的问题是工业污染，最恶劣、最严重、最可怕的也还是工业污染。一个企业可以把一条江河全部污染掉，一座矿山可能挖断一条水脉。部分企业排污明渠变为排污暗管，伪造或者篡改监测数据，异地倾倒废水，躲避监管，和监管部门

玩猫捉老鼠的游戏。由于缺乏科学有效的治理方法，一些工业废水处理成本高，难度大。我的问题是如何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工作？

【答】陈吉宁：工业污染防治近几年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仍然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近年来，我们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推动化工行业园区化、集中化、专业化管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提高新环保法的法律震慑、权威性起到很好促进作用。但是当前我们也看到，工业污染防治存在这么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工业结构产业布局不合理。结构性污染特征特别明显，造纸、食品加工、化工、纺织等行业占污染排放量一半以上，而且主要集中在沿河沿江区域。比如说成渝经济区 46%的化学工业布局在岷江、沱江一带，42%的化学工业沿长江干流布局。另外，工业园区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存在环境安全和健康风险隐患。第二是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还有差距。我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是世界先进水平的二至三倍，两高一资企业和落后工艺设备存在比较普遍，不少企业也存在着超标排放的问题。还有是监管能力不足。大概全国有 6 万多环境监察人员，他们要负责上百万家工业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执法要求必须至少两人同时到场，所以每人大概要负责几十家企业，目前看人手严重不足，再加上企业自身的环境管理水平弱，工业污染监管上还有薄弱环节。

下一步我们要按照“水十条”的要求和人大建议，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促进工业行业的转型升级。这里涉及到改造一批、搬迁一批和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是 2017 年以前完成造纸、钢铁、印染、制药、制革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水质未达标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上述项目必须实行主要污染物减量置换，其他地区实行等量置换。搬迁一批，是要有序推动或者依法关闭目前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和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淘汰一批，是要完善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制定分年度实施的淘汰落后产能方案，完不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也将实行暂停审批核准相关行业的建设项目。

第二，加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主要有两个工作，一是推动企业入园，还是要入园，这个问题就好解决。其他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园外的也要逐步搬迁到工业园区，新改扩建项目要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不允许用“零排放、零污染”等任何名义为企业入园开绿灯。二是集中治理园区的污染，推动园区土地集中化、废物交换利用、水的循环使用、共用基础设施，使它们达标排放，2017 年底前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逾期没有完成的一律实行环评限批，取消园区资格。

第三，全面推行排污许可。1.依法核发许可证，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试点地区的核发工作，2017 年底前完成全国核发工作。2.强化排污许可在水环境管理中的核心地位，主要是打通和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评同时验收、排污收费等制度的连接，发挥其核心作用，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实现全过程监管。3.通过排污许可证推动网络化和精细化的管理，全面收集摸清工业排污的信息和家底，这项工作已经落实，建设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地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排污许可证网络化、信息化管理。4.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一个是要严格环境的监管，逐一排查工业企业的排污情况，对企业实行黄牌警示和红牌关停。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的红牌和黄牌的企业名单，禁止无证排放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放，同时要推进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席会议、联合督办的机制。二是要加大执法处罚的力度，推动环保大检查，保持法律的高压态势，形成震慑，我们也要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环保职责进行督查，今年对 30%的地级市督查，三年督查完。根据督查结果，采取约谈、挂牌督办、

区域限批、行政处罚和移交移送等办法来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

第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情况，结果也要向社会公布，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落实排污企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企业要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我们健全举报制度，环保部有12369环保举报热线，今年六五环境日我们还开通12369微信举报平台，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推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最后，加强执法监察能力。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特别是增强基层一线的执法力量，提升一线人员的素质，提高执法水平，也要利用好科技的优势，推动自动在线监测，推动无人机巡视监测，建设环保大数据平台，研究利用新的技术开展流域的水环境监测预警。

苗圩：工业监管还需完善体系、优化结构

【补充】苗圩：作为工业行业的主管部门，我们也一直重视并且着手解决如何在发展当中克服对资源环境的消耗和损害。这几年我们做了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行业的规范、从源头减少耗水三方面的工作， 在工作当中我们迫切感觉到还存在不少问题。

第一，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确缺少政策、资金的支持。这项工作对企业而言毕竟是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我们除了采取法律的强制，不达标的企业一定要严格实行监管以外，对于这些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还要给一些政策、资金的支持。否则仅仅靠企业的自觉性，有些认识到位的企业可以做，但是有些认识不到位的企业做起来就有一定难度，特别是现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又要保增长，更需要政策支持。**第二，工业全面节水工作比较薄弱。**我们现在主要突出重点，在捡西瓜。实际上所有的工业行业几乎都有耗水的问题，我们现在还只针对着几个重点行业来施力，我希望在有能力情况下大家一起努力，西瓜要捡，芝麻也要捡，这样效果可能更好一些。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第一，完善行业管理体系，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提高重点流域、干流沿岸的有色金属、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等制造重点行业的节水、环保、安全等行业准入门槛，同时通过规划布局的调整，能够引导企业合理布局，高污染、高排放的企业都要进园区发展，园区进行集中治理比现在这种分散布局治理相对还是容易一点。第二，优化产业结构，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我们正在研究“十三五”淘汰落后怎么做，我们想还是要坚持到2017年前党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的关于一些产能过剩行业发展的政策，按照四个一批的思路来引导这些产能过剩行业规范发展。另外，还需要对那些不达标的企业突出节能减排指标的约束，对于不达标的企业亮黄牌、红牌，红牌就直接淘汰了，黄牌给企业一个整改时间，如果整改仍然不达标，列入淘汰范围。第三，加大节水减污的力度，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前面讲了，高耗水行业要鼓励实施中水回用，然后再继续推进在所有的工业行业实行清洁生产这项工作，通过技术改造来推广一些先进工艺、先进装备、先进技术用于生产，实行绿色发展。第四，完善支持政策，积极推动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我们和安监总局去年开始布置在城市人口稠密区对危险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坦率地说在一年多的工作中地方不是很积极。但是天津的这个事件发生以后这几天各个省纷纷报来了需要搬迁改造的具体项目计划，我们初步汇总了一下，大概全国有接近一千多个化工企业需要搬迁改造，总的搬迁费用大概到4000亿元，下一步我们进一步分析，有些可以通过级差地租，退二进三解决一部分，地方政府、企业解决一部分，中央政府也给一点必要的支持，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给一点必要的支持，推动搬迁改造彻底解决企业转型升级，减少污染，减少排放。

万钢：水污染防治科技工作的五项考虑

【补充】万钢：在水污染防治中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这一点党中央、国务院高

度重视，刚才汪洋副总理讲话和各位部长回答中都突出了这一点。科技水污染防治集中在四个方面，第一是源头控污，第二是水体治理，第三是生态修复，第四是针对前面三个环节的监测、预警、防治系统。解决这些问题从科技角度看，面临几个难点。

第一成本高。这需要政策补偿，特别是贷款融资。第二周期长。刚才我说的这些看起来很简单的膜，一个研发周期基本是十几年。第三转化比较难。每一项技术在特定范围应用，到另一个流程上需要有另外的方法，需要企业有更大的积极性。第四评价难。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更多的是社会效益，评价需要综合考虑。

针对水污染防治科技工作，我们有五项工作考虑。第一，继续加强水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关键的技术、关键的设备、关键工艺和系统，不断加大投入。第二，大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成果转化。比如2011年我们颁布了60项先进技术向全社会推广。2015年和环保部、住建部对1000多项技术进行了筛选并向社会公布。目前对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也在编制一些新技术，促进转化。第三，培养一批人才和研发基地。第四，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第五，继续将水污染，包括工业点源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列入水安全创新工程中，给予更多支持。

韩长赋：有信心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问】王刚：我国的农业在不断发展进步，连年丰产丰收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我国农业面源污染已经成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突出问题。从主要排放指标来看，2014年我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2294.6万吨和238.5万吨，这其中的48%和31.7%来自于农业面源污染，已经严重威胁水体安全。如何切实有效地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以及相关的地下水污染？

【答】韩长赋：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是由于农业源的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总磷排放形成的，占总排放量的40%以上，必须下决心大力解决。同时，我们也看到，农业面源污染不同于其他污染，很多是可逆的。比如在水源地种植芦苇就可以有效地吸纳这些排放，而且排放量也不等于实际的污染量。所以我们认为还是有办法、有信心来解决这个问题。

“十三五”要把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放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位置，坚决打赢农业面源污染的攻坚战，为水污染防治做出积极贡献。重点采取以下五项工作措施。

一是坚持减量替代，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重点是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提高精准性和利用率，鼓励农民多使用绿肥和农家肥。扩大测土配方施肥使用范围，支持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配方肥。同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量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活动，鼓励农民实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力争到2020年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40%以上，农作物化肥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现在每年5900多万的化肥使用大体上几个方面，首先是农作物，农作物里面新增长很大一块是设施农业。此外还有绿化，即我们种花种树种草也用了1000多万吨化肥，这些方面都要全面推进减量。二是坚持减量控害，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重点是科学用药和精准施药，加大绿色防控力度，因地制宜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支持发展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开展低毒低残留农药的使用试点，并逐步扩大范围，加速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加快淘汰高毒农药，确保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覆盖率和农药利用率等均达到40%以上，全国农药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三是坚持种养结合，大力推进畜禽粪污治理。一方面，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推广有机肥还田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调减南方水网地带和湖区的饲养量。另一方面，支持规模化养殖场配套

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在种养密度较高的地区和新农村合集中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力争到 2020 年 75%以上的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贮存处理设施。四是坚持五化并进，全面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重点是因地制宜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实现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支持秸秆收集机械还田，青黄贮饲料化、微生物腐化和固化碳化气化等新技术示范推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确保到2020年秸秆综合率达到85%以上。五是坚持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农膜污染。一方面，加快地膜标准制定，禁止生产使用厚度在 0.01 毫米以下的地膜，从源头上保证农残膜可回收。另一方面，对加厚地膜使用回收、加工利用给予补贴，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网络，推广“旧膜换新膜”的政策试点，鼓励残膜加工企业、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回收残旧地膜。这项工作已在新疆甘肃开展试点，因为地膜回收需要很大的成本，我们要研究建立成本的分摊机制，鼓励农民回收秸秆、回收地膜。

农业部专门成立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工作组，近期我们将在重点流域和区域规划实施一批面源污染防治综合示范工程，探索形成一整套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和技术体系，推动出台配套的经济和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姜大明：国土资源部将从四个方面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补充】**姜大明**：国土资源部将从以下方面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基础性工作。一是加快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我们正与水利部密切配合，准备用三年时间，新建改建 2 万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点，覆盖国土面积 350 万平方公里，实现对全国地下水水质的区域监控和重点地区的实时监控。二是继续搞好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围绕我国不同地区的地下主要含水层，开展更高精度的地下水水质与污染的综合调查，提高对水质变化与人为污染的范围、程度、原因和发展趋势的认识，全面摸清全国地下水污染的状况。三是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科技攻关。深入研究不同地质条件下地下水污染机理、创新污染修复技术，建立一批污染修复示范工程，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控技术体系。四是积极参与地下水保护法规制度建设。在全国人大主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地下水固有的客观规律和自然属性，促进地下水管理的立法工作，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开发利用地下水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和更为严格的保护，严控各种污染源，并努力做到地下水“工业限用、农业慎用、主要饮用”，特别是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

陈政高：将着手解决污水管网问题 污泥也需重点关注

【问】**王毅**：1、各地存在污水处理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费收缴率比较低、污泥处置不合理等问题，有没有解决这些问题比较系统的方案或者长效机制？2、今年 6 月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也就是所谓 78 号文。对企业的影响可谓喜忧参半，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影响更大，意味着污水、污泥处理行业的免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了。这一政策的出台是怎么考虑的？特别是对污水、污泥行业，是否与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续政策有没有相应调整？

【答】**陈政高**：首先回答一下城市污水管网的问题。到去年底，全年城市和县城共有污水管网 43.7 万公里，这个数是 2005 年的两倍，现在是两个问题一是应建未建，影响了污水的收集，也会造成新的污染，这个长度一共有 5 万公里。二是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漏水，这个长度大约 10 万公里。下一步我们要落实好水污染防治法，继续做好这项工作，有三件事。第一，明确目标。争取在“十三五”期间把这个问题解决。第二，要帮助地方筹措资金，据测算 1 公里管网平均需要 150 万元投资，15 万公里需

要 2250 亿元投资，除了地方政府筹措，调动社会积极性以外，需要中央财政给予更多支持。第三督促地方政府如期完成任务。

第二个问题关于污水处理费收缴偏低的问题，去年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取 262 亿，收缴率约 90%，剩下 10%是这样构成的，一是自备水用户少交了 7%，二是公共供水用户少交了 3%。这个问题产生就是责任制、责任心的问题，也有体制问题。下一步将指导和督促各地强化责任制，强化目标管理。去年与财政部、发改委下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这么一个意见，我们要把这个意见抓好落实。这个事情只要想办法努力是可以解决的。

最后我回答一下污泥处置问题。污泥处置是十分重要的，污泥如果处置不好还会造成第二次污染。现在情况是这样的，全国城镇每天污水处理 1.3 亿吨，形成的污泥 7.6 万吨，占万分之 5.8%的比重，这些污泥 50%得到了比较稳妥的处置，即规范处置。这里有干化，有堆肥，还有焚烧，还有 33%临时处置。还有 17%根本就没有处理，随便抛洒了。为什么产生这种情况呢？有两个原因。一，对污泥的危害性认识不够，感到无足轻重，重视污水而忽视了污泥。二是缺少资金，这里包括建设资金，也包括运行资金。我们算了一下，处理一吨污泥折算到污水处理费中，每吨要增加 2 毛 2 分钱的费用，很大的一笔数。我们下一步的要求，落实到“水十条”的要求，确保到 2020 年地级以上的城市 90%以上的污泥得到处理，这个目标不能动摇。二是完成各地的完成时限，加大督查力度。三是帮助和指导地方政府解决存在的问题。

楼继伟：78 号文是为推进产业市场化、专业化转型

【答】楼继伟：谢谢王毅委员的提问，给我提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关于污水处理再生水的税收政策调整问题，另外一个是再生资源利用的问题。我先回答第一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分三部分，一是调整的政策的内容，二是为什么这么调，三是下一步怎么做。2008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对污水处理、污泥和再生水的处理实行免税政策。今年 7 月 1 日开始按原来的程序就改为即征即退 70%这样的政策。所谓免税政策就是原来这些处理污水的这些企业所有的进项不能抵扣，列入成本，当然就是免税了。现在可以进入抵扣项了，然后退掉了 70%，即增值税的即征即退，整体上使企业成本下降，即征即退 70%算账下来，总体上说，企业并没有过多增加负担。二是为什么这么做。在 2008 年出台免税政策的时候，那时候的这些企业主要是两类，一类市政类，一类是本身产生污水的，比如造纸、钢铁，他们都是自行处理，免税就可以解决了。现在不同了，大力推进第三治理，PPP 模式，专业化处理，越来越普遍。我举一个例子，比如造纸、化工、纺织、钢铁他们排出的废水大致占废水量的三分之一，现在很多专业化的企业是他们上游，也可能是他的下游。所谓是他的下游，刚才说那些排废水的企业他自己不处理了，交给这些专业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也可能是他们的上游，就是说我处理出的再生水如果符合条件供应给钢铁厂，这样的变化后就需要增值税链条是完整的，能够抵扣起来。这是为什么这么做。另外，从行业角度看，越来越多的污水处理企业已经市场化了，和原来不一样了。所以要推进按市场化、专业化转型，这就是目的。三是出台这个政策的时候我们财税两家是经过广泛的调研，认为应该按照推进专业化的方向走，也算了帐，总体上说财政可能会减收。如果免税，企业成本增加，因为企业用的电和那些药品等不可以抵扣了，即征即退 70%，与免税相比大致变化不大。但是要想到，加入抵扣链之后上下游都可以抵扣。那部分还要减税，所以总体上看，财政是要减收的。政策出台之后我们将继续对这个政策进行跟踪。目前，两种声音，赞成的是以专家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运作的企业，他们都是赞成的，认为符合方向。有一些叫苦的，主要是市政单位，因为他们不专业化运作，就没有开增值税发票的需求，

直接就排掉了，而且长期享受免税政策。这些单位目前还对政策调整还不太适应，下一步我们想进一步调研，近期准备再开座谈会，一方面加强政策的解读，鼓励专业化转型，另外，也做好分析看有什么措施可以采取。第二个问题还提到了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问题，资源利用不是水的，不是今天的主题。

王毅：会深入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 以减少78号文的影响

【答】王毅：我还有几点想强调，第一是建设生态文明过程中强调制度建设，实际上我们也出台了很多规范型的和约束型的制度，包括向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和生态红线。实际上更重要的是鼓励绿色发展和制度化相关的制度和政策安排，我觉得这些方面做得不够。实际上刚才张勇副主任和苗圩部长都已经提到了这些，我认为国务院应该对这种绿色转型发展，能够制定更加系统化的指导意见，包括路线图，可能更加有利于保增长和促进整个经济结构的转型。第二，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政策实际上涉及到目前价格、税收政策，比垃圾处理费用问题没有很好解决，下一步应加强部门协调和企业互动，把价格、税收、收费、优惠政策结合市场情况统筹考虑，避免顾此失彼，减少对一些弱势群体和弱小企业的影响。第三，关于污水垃圾处理存在明显差异，尤其是对于困难比较大中西部地区，应该根据不同地区和特点提出相应的标准、路径和模式，以及相应的补偿措施。包括西部地区很多农村连基本改厕都没有解决，管网问题更谈不上。最后针对78号文其中对污水污泥处理行业影响比较大，建议财政部下一步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住建部，包括行业协会对78号文落实情况到企业做一些深入调研，特别是垃圾回收企业，了解实际情况做出综合评估，根据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更好地减少影响。

陈吉宁：近年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举措及问题

【问】王明雯：目前我国的水污染形势非常严峻，特别是重金属的污染十分严重。重金属的污染具有微量剧毒，难以监测，长期积累、不可逆转、终身有害的等特点。我曾经在2012年的人代会期间提交了《关于防治重金属污染确保饮水安全的建议》，也收到过一份由几个部委联合办理的措词严谨谨慎的回复，至于后来就没有后来了。时隔几年，目前这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何？采取了哪些措施，有何成效？

【答】陈吉宁：我想这个问题可能要分三种情况来看这个事情。重金属污染有历史形成的问题，整个工业化过程都会带来这个问题，也有我们当前发展阶段排放带来的问题，这是一个。二是日常排放和事故排放，这也是两类不同性质的问题。三是地表水污染和饮用水源的污染处理的方式、采取的措施也是不一样的，所以首先要分清三种情况。

近年来，重金属污染问题确实在逐渐呈现，也对环境和群众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威胁，所以为了加强重金属防治工作，国务院2011年2月批复了关于重金属防治的“十二五”规划，明确了整个“十二五”期间重金属污染治理的目标、工作重点和措施。一，严格行业准入，推动涉重金属产业结构的优化，制定了再生铅、再生铜、铅蓄电池行业的准入条件，推进涉铅行业的环保准入管理。从头四年的实施情况来看，全国共淘汰4000多家涉重金属企业，淘汰铜冶炼204万吨，铅冶炼296万吨，锌冶炼85万吨，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还是有明显提高的。二，加大资金的投入，加快重点区域污染的综合整治。主要从2010年以来，中央已经投入重污染治理资金172亿元，支持各地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历史遗留的铬渣的整治工作，到2013年底，全国15省堆存了半个世纪的670余万吨铬渣已经全部处置完毕。三，坚持严格的考核，落实地方政府责任。2012年开始，环保部连续四年对规划完成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2013年对考核不合格的五个省份中没有完成总量控制目标的16个地级市实

施了区域限批。2014 年对存在问题的 44 个重点区域，大概涉及 15 个省进行了通报和预警，对重金属污染排放量不降反升的主要是内蒙古、湖南、四川、陕西等四省区，扣减了专项资金。**四，强化执法监管，遏制重金属污染的高发态势。**2011 年以来，以专项行动为重点，共排查重金属采选及冶炼、电镀、皮革等企业大概 1 问余家，查处违法企业 2079 家。从 2014 年调度的数据来看，全国共发生 4 起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比 2011 年有明显下降。**五，完善相关的法规标准，强化重金属管理的基础工作，涉及到排放标准、技术政策，土壤污染调查、污染场地修复、指南等等的工作。**根据 2014 年的考核结果，重金属污染排放的总量现在在往好的趋势走，全国铅、汞、铬、镉和砷五种重金属排放量比 2007 年下降了 20.8%，规划重点项目完成大概完成了 72.4%。

从全国两次重金属污染调查普查情况看，重金属污染达标情况现在基本上保持稳定。当然这个过程中也存在很多问题，一是部分省份重金属污染排放量的增幅过快。二是我们规划中现在设定的这些重点项目进展还是有些比较滞后，规划还剩一年时间，全国还有 30%的重点项目还没有完成，而且主要涉及到投资比较大、工程量大、实施周期长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三是涉重金属企业的环境管理不到位，按照 2014 年的监测情况，重点监控的重金属企业排放达标率为 77.2%，情况不容乐观。四是环境监管能力依然薄弱，技术支撑不足。

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严格责任考核。**继续严格“十二五”规划实施的考核方案，落实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快规划的实施，积极推动“十二五”规划的按期完成。**二是加强排放控制。**严控涉重金属新增产能的快速扩张，把新增部分要解决了，加大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准入标准。**三是强化企业的监管。四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要提升整体的风险防控水平，要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全过程管理，评估它的生命周期，建立全防全控的管理体系。五是现在已经启动了开始编制“十三五”的重金属综合污染防治的规划，完善下一步的工作和管理体系。**

陈雷：明确三条红线 严格水资源管理

【问】严以新：湿地退化现状怎样，有多严重，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进一步阻止湿地的进一步退化？目前我国河道断流的情况怎么样？采取什么样的措施阻止这一情况进一步恶化？

【主持人】沈跃跃：严委员提的第一个问题，我印象这个问题在林业部门，今天没有到会，我们把这个问题转达给林业部门，下次再跟你个别沟通。第二个部门是在水利部。

【答】陈雷：感谢严委员提出的问题，水资源短缺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中国水资源的总量应该说排在世界的第六位，但是人均水资源的占有量占在世界的 128 位，特别是水资源的时间、空间分布不均匀，水资源短缺的问题也是现在面临的一个突出挑战。由于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过度，造成了一些河流的断流，有一段时间说北方部分河流有河皆干，有水皆污。这些年我们也在加大水资源的节约、保护、调度和合理开发利用的力度，特别是加强黄河的水资源管理、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科学调度，所以自 1999 年以后，黄河没有再出现断流过。另外，在生态基流方面我们也非常重视留出足够的生态基流，比如黄河总的水资源量是 580 亿立方米，每年分配的水资源量是 370 亿立方米，有 100 多亿立方米都是生态基流。这些年来我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三条红线，一是用水总量控制的红线，明确了 2015 年、2020 年和 2030 年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把总量分配到全国的主要江河、各省市和各行业，目前已经分解落实到县。二是用水效率的这条红线，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这些年都是逐年下降的，而且纳入“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约束性指标。三是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红线。对一些资源性缺水的地区我们

也实施一些跨流域的调水，对工程性缺水的地区，兴建了一些水源工程，实现丰枯调蓄，同时加强生态调度，保障河湖生态用水，使水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性改善。“十三五”期间我们也制定了有关的规划，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特别是正确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河流的关系、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的关系，使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恢复和改善。

【答】汪洋：我表个态，在表态之前也还说两句关于湿地退化的问题。我不可能回答得很具体。改革开放以来，甚至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加快，湿地严重退化的情况的确是存在的。湿地的严重退化影响水生态，但这本身不是当前水污染防治的最主要问题。目前来讲，由于近些年来大家对湿地问题的认识逐步提高，各地相应地采取了一些措施，湿地恢复工作都不同程度的加快进行，可以说湿地严重退化的局面已经得到了明显的改观。为了慎重起见，我不能用“更”这个词，但是明显的改观还是可以说的。严委员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下一步也会带着这个课题，与分管部门研究做好这项工作。

【总结】汪洋：刚才大家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不少问题，这些问题抓住了水污染治理的关键和要害，我个人感觉，既反映了委员，其实也通过委员们反映了整个社会对水污染治理的重视和关心，同时也反映了委员们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十分深刻，对促进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的改进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天接受询问的过程中，无论是我，还是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同志回答了大家的问题，这些回答委员们可能有的比较满意，有的估计也不完全满意，但我觉得这些回答真实地反映了当前水污染的防治情况，有些方面做得好一些，有的方面做得还不够好，或者说差一些，下一步，国务院及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借鉴委员们提出的意见，研究做好工作。

全国人大依法对政府工作开展监督，国务院各部门还是有压力的，但我相信，这同样是一种动力，因为监督本身就是另一种形式的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就是支持政府的执法部门的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的威力。人大依法监督，让全社会认识到，法律是有“牙齿的老虎”，执法部门必须不遗余力地加强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否则执法部门有牙不去咬违法者，法律就会追究执法者的责任，这是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最后，再一次代表国务院，代表克强总理、高丽副总理，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位委员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吉宁看望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家组专家并部署下一阶段保障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31

8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赴北京市看望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家组专家，并与专家组和北京市及相关省（区、市）负责同志共同分析会商纪念活动期间空气质量形势，部署下一阶段保障工作。他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加强协作，切实抓好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圆满完成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中的风险分析法

来源：誉杰视点　　时间：2015-08-30

大部分企业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中有这样一种困惑：怎样才能使体系很好的同运作结合？程序和作业文件到底多少才是合适的？如何提高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这同样也是咨询师很难把握的。本人以为这是企业在体系建立之初的现状调研分析中未能把握运作中的关键风险点。下面就本人几年的咨询过程中的心得结合最近辅导的几个企业浅谈体会，以供参考。

不管什么样的管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的建立，都是一个识别风险、控制风险的过程。每一个组织的运作都至少有两个方面的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包括投资、财务等方面的风险；管理风险包含人力资源、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我们就在这里探讨一下质量方面的风险。

质量方面的风险来源于产品/服务本身特性或产品/服务过程中影响这些特性的人、机、料、法、测、环。人：人员的资质、能力、意识等；机：设备设施、工装等；料：采购供应商管理；法：文件记录控制、设计开发等；测：验证、测试、测量设备的管理；环：工作环境、外部支持等。当以上因素不能受控时，必然会影响到产品/服务本身的特性。也就不能达到经营者预期的增值目的，这就是风险。这也正是我们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中描述的各个条款的管控要求。

以上提到的各方面风险均应予以识别并控制，我们都很清楚。问题是，不同的企业应用同样或同类型的体系标准对于所涉及的过程能以同一种方式去控制么？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不同的企业的每一个过程的风险是不同的。如：一般的制造企业，材料对产品影响至关重要。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过程便是高风险过程，相应的文件及管控要求也自然比较高。而那些纯加工企业，加工材料由客户提供。采购仅限于辅助材料或设备工装。这类企业的在建立体系时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过程自然就无需多关注了。

体系建立时，风险大小基本上决定了该过程中人员能力及培训要求、文件的多少及详略程度等。所以，企业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这些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通用标准如 ISO9001;行业专用标准如 ISO22000/AS9100/TS16949/ISO13485）时，充分识别各过程的风险，然后根据风险大小建立相应的控制方式，并以此建立适当的文件体系。方能确保体系与企业运作的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

针对不同的行业如制造、销售、服务等有哪些方面的风险，将在后续的文章中以具体范例的形式加以分析说明。

↗ **制造企业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高风险过程**

的识别与控制

前面讲到过不同的企业，各过程风险大小不同。那对于具体的制造过程，该怎样去识别高风险点呢？不管什么样的制造企业，关键风险点一般都会在生产、仓储、采购等过程中。我们来看几个具体范例：

某注塑企业。客户关注产品的外形及尺寸，而外形及尺寸主要决定于模具。所以这类企业关键风险点应在模具设计及加工过程。所以我们建立体系时应关注该过程，应对模具的设计、加工、验收、管理形成比较详细的文件加以管控。

某企业，以拉挤成型的方式加工玻纤型材。虽然成型过程中也用到模具，但模具设计及比较简单，产品也比较单一，故不应将模具管理过程识别为关键风险过程，在调研时发现，企业产品质量主要影响因素是颜色、硬度等。而这些因素取决于加工前辅助材料如颜料、树脂的配方的调配。所以这类企业类似于涂料、油墨等产品的加工。关键过程为配方设计。所以应对配方设计及验证制定详细作业文件并对配方设计人员资质能力进行确认。

某化妆品制造企业，生产洗涤及膏霜类化妆品，这类企业特点：去配方设计要求高、卫生（低微生物含量及低重金属含量）要求高、材料的采购及储存要求高、测试人员要求高。所以高风险的过程就包含了配方设计、消毒杀菌、储存（先进先出管理）、生产经营许可、设计、检验人员资质能力确认、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等。

随着科技的发展，现代制造业越来越多，加工的形式也越来越多。几个范例，远远不能表述过程中的高风险点。不过以上几个企业范例，基本上能体现现有很大一部分制造企业的关键风险点所在。

↗ 销售企业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高风险过程的识别与控制

销售行业包含了几种情况：纯粹的购销；品牌代理；销售及售后服务。这几种销售企业关键风险点有其共同的地方，其共同的风险点一般都在服务流程中，如来料验证、顾客沟通等。也有其各自的特性所在。以下三个范例：

深圳某进口品牌发动机代理销售公司，企业除了代理销售外，还有发动机供应厂家授权的维修服务。一般来说，客户购买这类品牌产品基于对品牌的信赖，所以，产品质量方面由生产厂家去保证。客户对供方的要求仅限于产品来源的真实性。获得原产厂家的授权为关键风险点。必须提供书面的授权证明。这是其一；而对于维修服务，同样有授权要求，那就是针对维修服务人员的授权。这种授权体现在人员经原产厂家培训合格，并颁发合格证书。这是其二；我们制造企业主要风险点大都在生产过程，服务行业的服务过程自然也会存在比较大的风险点，那就是服务质量。现场服务质量的好坏一般会通过客户的反馈来体现。所以每次服务的顾客满意情况的调查分析过程也应成为第三个关键风险点。以上三个风险点均应在文件（程序文件或作业文件）中详述，并予以特别关注。

某民航产品销售企业，其大部分产品的销售也是代理品牌产品。不过还有其特性：一般都是化学品；还有些产品有特殊储存要求如低温等；民航当局对其有特殊要求（推行 AS9120 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以上的特点。我们识别的关键风险点有：化学品的标识、运输、搬运、储存过程；进料的验证过程（包括验证人员的能力要求）；低温运输及储存过程（包括对温度记录及相关温度测量设备的要求）；原供应产地对该产品的一致性合格证明、分割产品的标识要求（AS9120 特殊要求）；记录保存期限要求等。自然，这些高风险点也要求详细的文件支持及较高的控制标准。

某礼品销售企业。典型的购销企业，对于这类企业，高风险点一般都在于供应商管理及进货验证（供应商现场验货）；客户满意度评价分析等。

几乎所有销售为主的组织基本上就以上这些关键风险点。一旦关键风险点呗识别出来，控

制的方法就与前面所述基本一致。就不再重复了。

↗ 其他服务业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高风险过程的识别与控制

前面讲了两类行业关键风险过程的识别及控制。除此之外就是各种服务行业，现代服务行业种类还要多于制造业，不能详细举例说明。在这里选几个本人辅导过的范例加以简述，前面提到过，服务行业的关键风险点一般都是在服务过程中。同人的关系比较密切：

某食堂承包企业，一般服务于较大企业的职工食堂。很清楚，这类企业应关注的是膳食服务过程：组织的卫生许可；厨房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膳食加工过程的卫生保证及检查；生熟食物的采购及储存管理等。这些风险集中在保障对客户员工的健康方面。这几方面需要比较详细有效的作业文件支持。

某电力设计组织，这类组织运作比较简单，主要提供变电工程（变电站等）设计服务。即便从标准要求来说，也应该更多关注设计输出，即工程方案（以各种工程图纸为主）。要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要求，必须识别以下关键点：设计人员的资质、能力、培训需求；各个阶段的设计评审等。

某清洁公司，包括了消杀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等。这类服务企业关键风险点同样有企业经营服务许可证明；人员资质能力确认验证证明等。因其服务中使用的药品等物质本身的风险，导致其特有的高风险过程：药品的采购、标识、储存、使用管理；每一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警示标识等。服务的顾客满意分析。

某建筑工程公司，几乎所有建筑及装饰公司的关键风险点均应在于每一个项目的进度及交底策划；各阶段的监控、验收及工程监理。

以上所有的风险分析范例均来自于本人辅导过的企业，仅供参考，文章的内容一定会存在不足或不周的地方，望能指正。

ISO9000 认证如何让企业成本最小化

来源：宏儒电子报　　时间：2015-08-30

在市场经济中，利润最大化与成本最小化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一个企业要达到利润最大化，就必须对投入 ISO9000 要素进行最优组成以使成本最小。因此，我们想要取得最大利润，就要遵循成本最小化原则，企业通过 ISO9000 认证能降低成本的最好方法。

守株待兔的故事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耳熟能详的，这在经济学家的眼里可以用了阐述成本最小化原则—即付出最小的成本来获取更多的“兔子”。

那通过 ISO9000 认证企业如何控制成本，使之达到成本最小化呢？

1、加强控制措施，减少无效消耗。

对于获得一定产品而发生的有效消耗，在一定生产条件下是一定的，是相对固定不变的；对于获得一定产品而发生的无效消耗，是相对变化的，是普遍存在的。后者是控制的对象，要通过 ISO9000 一系列措施对这一消耗进行控制，使其降低到最低点。

2、加强企业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促进经济技术同意。

企业需要的不是单纯的技术而是经济技术，从技术与经济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出发，重视技术进步，对降低成本有着重要作用。一方面，技术上的新成果只有在经济上需要且有采用它的条件时，才能在生产中得到广泛地应用；另一方面技术的进步也推动着经济的发展。

3、加强内涵控制，推动外延控制。

一般来讲，企业的成本控制工作，是按由低到高、循序渐进的步骤展开的。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两大阶段：

第一阶段，内涵成本控制阶段。这是初步成本控制阶段，主要是打好基础。第二阶段，外延成本控制阶段。这一阶段是完善发证阶段，主要是系统控制。这一阶段的控制措施由经济管理型转向了技术管理型，发送了质的飞跃。这是因为随着企业外部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企业增支减利因素不断增加，单纯靠内涵控制已不能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

因此，企业必须通过 ISO9000 认证让内涵控制为主转向以外延控制为主，并逐步形成外延控制体系，从而极大地提高企业的应变能力、消化能力和发展能力，逐步使成本达到最小化。

第一次做审核员的实习注意事项

来源：质量开讲　　时间：2015-08-21

当第一次到受审核组织审核时，作为实习审核员的我，心情十分紧张，如何编写检查表，如何向受审核方的部门领导提问，如何现场抽样，如何查阅样本。真如老虎吃刺猬，不知如何下口。

根据中国发布的审核员的注册准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要求，要想成为一名注册审核员，必须在技能和知识方面满足体系和审核所依据的标准以及审核程序、过程和技巧等能力，且这些能力应在作为审核组成员至少完成 4 次完整体系审核，且现场审核人日不少于 20 天中获得。内容多、要求严、时间紧，如何才能完成实习要求？笔者的切身经验是应该在熟悉标准、编写检查表、现场抽样、编写不合格报告等方面下足工夫。

熟悉、理解标准 灵活掌握标准

作为审核队伍中的一名新人，经过系统的标准培训，不仅从字面上认识和理解了标准，还掌握了一些审核的基本理论，但在现场审核时如何依据标准运用审核技能完成审核任务，还需要从实践中取得经验。

ISO 9001 标准 1.2 条款指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是通用的，旨在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的组织。”这就给了标准的使用者适宜的灵活性。而且，标准中的条款多处使用了“适当时”、“适用时”、“适宜时”、“必要时”、“只要可能”等，更给了标准的使用者结合实际、灵活处置之便 。

在现实中，因为受审核组织的产品不同，对

标准条款的侧重点不同，就是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不同组织，也可能因为工艺的不同，确定的过程存在一定的差别。这就要求审核员熟悉标准、理解标准和依据标准，既不能拘泥成法，生搬硬套，更不能脱离标准。只有这样，才能对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做出正确的判断　认真对待每一次实习机会。

检查表是实施审核的提纲

一份有价值的检查表，体现的是审核员的审核思路。条理清晰的检查表，能使审核中保持审核目标的明确、审核目的的周密完整，以及审核的节奏等，还能减少审核员的偏见和随意性。；

我第一次编写检查表差不多用了一个通宵，但还是条理不清、重点不突出。事后，我在认真学习和研究了级别审核员的检查表后发现，我编写的检查表忽视了受审核方产品和过程的特点，只把条文变成了疑问句，而且，检查表只列出了审核项目，缺少审核方法和对抽样量的策划。

这时，我才认识到应该如何编写检查表。首先，要明确审核原则，就是体系标准、受审核方现行有效的体系文件、适用于组织的产品及过程的法律法规等要素。其次，要认真阅读受审核组织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以便了解受审核组织的基本情况，以及专业技术知识，如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过程、产品及服务所需主要设施、主要监测设施等，做到心中有数。第三，要明确审核序列。初次审核和复审是关系到受审核组织能否获得和保持认证证书的问题，时间相对充裕，检查表准备要详细。监督审核时间较短，要突出重点。第四，要清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将由组长在审核组预备会议上传达。会上，审核组长还要介绍受审核方的基本概况、产品和过程的特点及控制要点，明确审核重点，下达现场审核任务并对实习审核员进行培训，讲明审核活动的时间安排和审核路线等要求。这些信息对实习审核员准备检查表及提高自己的审核水平尤为必要。

掌握抽样方法

抽样是审核的基本方法。由于审核时间的限制，审核员不可能检查到审核范围内的所有活动、操作、过程、文件记录，只能以样本来证实相应的审核对象是否符合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审核就是一个抽样调查的过程，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也具有一定的风险性。要保证审核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选定的样本必须应该具有代表性。自己一定要坚持“亲”、“量”、“层”、“均”、“信”五字方针。“亲”就是亲至现场抽样，不能由受审核组织推荐提供。“量”是要保证一定的数量。抽取的样本通常有两种状况，一是现场样本数量的抽取，一般情况下，初次审核时为受审核组织所有现场数的平方根取整；复审时与初次审核相同，或可减少为现场数量平方根的0.8倍；监督审核为现场数量平方根的0.6倍。二是抽取工作样本，一般以3～5个为宜。“层”是指要分层抽样，按照产品、活动、设备、生产线、岗位或记录等分层。“均”是要适度均衡，要综合考虑各个部门抽取的样本量，不能此多彼少。“信”就是要相信自己的样本。

刚开始时，我总想在一个部门找出些不合格，以证明自己的认真。同行的级别审核员及时给我指出，“审核寻找的是审核证据而非不合格项，要对抽样调查的结果有信心。

掌握不符合报告的书写要领

作为实习审核员，首先要弄清不符合项就是体系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第二，要弄清不符合项形成原因的3种情况：一是体系文件不符合标准，二是体系现状未按体系文件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三是体系运行的结果未达到预期目标。第三，要正确界定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判定为不符合项及其性质时，要经审核组的级别审核员和审核组长的同意。特别是

严重不符合项的判定，要经全审核组讨论并报认证机构同意后再定。因为它对受审核方能否通过体系认证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善于学习审核技巧

现场审核主要是通过观察、查阅文件和记录、提问与交谈、追踪验证等方法来实施。从哪儿开始问起以及怎么问，是有一定技巧的。虽然书本里介绍了如“开放式”、“封闭式”、“澄清式”等多种方法，但采取何种方法最合适，要因人而异。如审核领导层时，审核组的级别审核员告诉我说，可以先让领导简明介绍一下组织的概况，逐步引入主题。如果受审核方的整个领导班子参加，就不要只问一位领导，那样会给其他领导造成错觉，好像审核与自己无关，而应逐个询问，既可活跃气氛又增强了其他领导的信心。提问时，对审核对象的回答要仔细倾听，表现出感兴趣的表情，同时要注意引导。

审核中，对调查获取的信息和证据做好记录。记录应清楚、准确、具体，易于再查。记录时，要把审核取证时间、地点、调查对象、主要过程和活动实施概要、凭证材料、涉及的文件、标识以及不符合事实的主要情节、具有可追溯性的信息等反映出来。

观察也很重要。在现场审核时要仔细观察审核现场的环境、设备状态、产品和标识、过程和记录等。当发现问题时应进行深入的调查以确定审核证据。如发现不符合项时，应适当增加抽样量，以确定所发现的不符合项是属于偶然问题还是系统问题。

审核要靠口问、耳听、眼看、手写。实习审核员要注意锻炼这些方面的能力。再者，在审核组内的例会上，要争取先发言，主动谈出自己的看法和认识，表明自己的看法，级别审核员会根据自己的发言给予具体分析和指导，做出恰当的结论。

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每位实习审核员只要用心，都能尽快成长为一名级别审核员。

第一次审核员实习注意事项：

1、接到通知之后，主动与审核组长联系，从而得到审核计划。

2、根据审核计划，看看你所在的组，看看需要审核的条款。

3、一定要熟悉条款，的别是公共条款（文件，记录，管理评审等）。

4、实习生是不可以独立审核的，但是现实中就是可以的，所以要求你去独立审核的时候，你要扛的起。

5、最好自己根据审核计划编写审核检查表，防止万一某一个条款你不熟悉。

6、在整个审核过程中，自己要用心去学，去看，去记。

总之：

一、少说多听。

二、多听少问，（问的时候要注意场合）。

三、很多事情并不是按理论流程来的，所以自己心中有数就可以了。

四、实习审核员：最少 4 次完整的体系，15 天现场，20 天总经历。

五、审核员经历要求：

注册审核员：

最少 4 次完整的体系，15 天现场，20 天总经历，组员经历。

注册高级审核员：

至少 3 次完整体系，10 天现场，15 天总经历，组长经历。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9 月号
总第 24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